



验真码：3VSJ6Yhb3B4Hnwjm95
保单号：10481006800029139338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因你方接受四川木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保人”）于2025年08月04日参加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5-2026年机电维修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泵类、搅拌机、格栅）（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且投保人已向我方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见右上角）。在保险期间内，我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你方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1. 投标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元）

2. 保险有效期：2025年08月04日起至2025年11月02日止。

3. 保险责任包括：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保险人：（盖章）



2025 年 07 月 29 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金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481006800029139338
验真码: 3VSJ6Yhb3B4Hnwjm95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金，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 四川木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B74E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通宝街360号（2#一层）（自编号1460号） 联系电话: 189****4209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联系电话: 020*****2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5-2026年机电维修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泵类、搅拌机、格栅）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有效期: 90天

招标保证金金额: 17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保险费率: 0.2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元整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8月04日11时起 至 2025年11月02日11时止

特别约定: 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 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5 年 07 月 29 日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因你方接受立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保人”) 于2025年08月04日参加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5-2026年机电维修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 (泵类、搅拌机、格栅)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 且投保人已向我方投保投标保证保险 (保险单号见右上角)。在保险期间内, 我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按照保险合同约定, 向你方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1. 投标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 170000.00元)。
2. 保险有效期: 2025年08月04日起至2025年11月02日止。
3. 保险责任包括:
 -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 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四)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五) 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保险人: (盖章)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481006800028542785
验真码: B0JF568P2b2mtRnLw3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 立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8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1号6栋209室 联系电话: 130****2058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联系电话: 020*****2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5-2026年机电维修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泵类、搅拌器、格栅）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有效期: 90天

招标保证金金额: 17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保险费率: 0.2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元整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8月04日11时起 至 2025年11月02日11时止

特别约定: 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 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5 年 07 月 30 日

